

LD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T 72.1~11 - 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Labour productivity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works

建筑工程

2009-01-08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Labour productivity standards for construction works

建 筑 工 程

LD/T 72.1~11 - 2008

主编单位：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0 9 年 3 月 1 日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2009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

LD/T 72.1~11-2008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1/16 20 印张 588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100 册

☆

统一书号：1580177 · 170

定价：86.00 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09〕10号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行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建设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建设局：

现发布《建设工程劳动定额》推荐性行业标准，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以前年度相关行业标准。标准名称及编号见附件。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出版发行。

附件：《建设工程劳动定额》行业标准名称及编号一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行业标准名称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行业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废止行业 标准编号
1	LD/T 72.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材料运输与加工工程	LD/T 72.1-94 LD/T 99.2-1997
2	LD/T 72.2-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LD/T 72.2-94 LD/T 99.3-1997
3	LD/T 72.3-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架子工程	LD/T 72.3-94
4	LD/T 72.4-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砌筑工程	LD/T 72.4-94
5	LD/T 72.5-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木结构工程	LD/T 72.5-94
6	LD/T 72.6-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模板工程	LD/T 72.6-94
7	LD/T 72.7-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钢筋工程	LD/T 72.7-94
8	LD/T 72.8-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LD/T 72.8-94
9	LD/T 72.9-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防水工程	LD/T 72.9-94
10	LD/T 72.10-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	LD/T 72.10-94
11	LD/T 72.1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12	LD/T 99.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市政工程-拆除与临时工程	LD/T 99.1-1997
13	LD/T 99.4-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市政工程-桩基础工程	LD/T 99.4-1997
14	LD/T 99.5-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LD/T 99.5-1997
15	LD/T 99.6-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市政工程-桥涵工程	LD/T 99.6-1997
16	LD/T 99.7-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市政工程-堤防工程	LD/T 99.7-1997
17	LD/T 99.8-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市政工程-管网工程	LD/T 99.8-1997 LD/T 99.10-1997 LD/T 99.11-1997
18	LD/T 99.12-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市政工程-隧道工程	LD/T 99.12-1997
19	LD/T 99.13-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市政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LD/T 99.13-1997
20	LD/T 73.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装饰工程-抹灰与镶贴工程	LD/T 73.1-94
21	LD/T 73.2-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装饰工程-门窗及木装饰工程	LD/T 73.2-94
22	LD/T 73.3-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装饰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LD/T 73.3-94
23	LD/T 73.4-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装饰工程-玻璃、幕墙及采光屋面工程	LD/T 73.4-94
24	LD/T 74.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25	LD/T 74.2-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	
26	LD/T 74.3-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刷油、防腐蚀与绝热工程	
27	LD/T 74.4-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28	LD/T 75.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29	LD/T 75.2-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园路、园桥及假山工程	
30	LD/T 75.3-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精神，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劳务市场发展，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合理确定、逐步提高农民工工资收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适应科学技术的进步，满足建筑施工企业的需求，根据《建设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建人函[2006]80号）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劳动定额〉编制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6]750号）文件，按照标准化的要求，我们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分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本标准为《建设工程劳动定额》中的“建筑工程”。

本标准以1994年原劳动部和原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门现行的定额标准以及其他有关劳动定额制定的技术测定和统计分析资料为依据，根据近年来施工生产水平，经过资料收集、整理、测算，广泛征求意见后编制而成。

本标准的工作内容，简单扼要地说明主要工作内容，次要的虽未具体说明，但均已考虑在整体定额项目内。

本标准的格式内容、版面均按行业通用标准进行编排，标准内容按《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编写，使用说明和参考图等作为补充件或参考件，一并编入附录。表格的表现形式采用单式，即：一个定额编号对应一个定额项目，在表格下而加上必要的附注。表格中若没有分列工序消耗量时间定额，采用综合消耗量时间定额，在项目栏下标注“综合”。

定额项目外直接生产用工控制指标，系供企业内部核算人工成本使用，按直接生产用工定额工日数的10%控制。各建筑安装企业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一般不得超过。定额项目外直接生产用工内容包括：

1. 各专业工种之间的工序搭接及有关工程之间的交叉、配合中不可避免的停歇时间。
2. 施工机械在场内变换操作地点及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所发生的不可避免的间歇时间。
3. 施工过程中水电维修用工。
4. 工程验收等工程质量检查影响的操作时间。
5. 操作地点转移影响的操作时间。
6. 工种之间交叉作业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剔凿、修复、清理等用工。
7. 不可避免的少量零星用工。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人事教育司提出。

本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归口。

本标准批准发布替代原有标准。

本标准组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人事教育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劳动定额站、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技术定额站）、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本标准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陈 重

副组长：张其光 徐惠琴

组 员：杨丽坤 陈 付 赵毅明 谢洪学 张宝玉 陈 宁 王智虎 宁艳芳 阎家惠
吴 松 岳桢云 王殿发

本标准编制专家组

组 长：谢洪学

组 员：刘 军 张丽萍 张东海 师怀儒 蒋玉翠 张宗辉 王宝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09 年 1 月

目 录

建筑工程-材料运输与加工工程

说明	(3)	5.1 人力运输	(5)
1 范围	(4)	5.2 双轮车及杠杆车、水罐车运输	(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5.3 汽机翻斗车运输	(13)
3 使用规定	(4)	5.4 汽车运输	(13)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4)	5.5 水上运输	(14)
3.2 劳动技术等级	(4)	5.6 材料加工	(15)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质量及安全要求 (补充件)	(16)
3.4 使用系数	(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材料 运输与加工工程编制说明	(17)
4 工作内容	(4)		
5 时间定额表	(5)		

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说明	(21)	5.1.10 人工开挖地道桥 (箱涵顶进) 土方	(30)
1 范围	(22)	5.1.11 人工挖沉井土方	(3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2)	5.1.12 人工挖孔桩	(31)
3 使用规定	(22)	5.1.13 截、破桩头	(31)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22)	5.1.14 人工运土方、淤泥	(32)
3.2 劳动技术等级	(22)	5.1.15 人工灰工、打夯、回填土及场地 平整	(32)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2)	5.1.16 基底钎探	(33)
3.4 使用系数	(25)	5.2 人工石方工程	(33)
4 工作内容	(25)	5.2.1 人工凿平基	(33)
5 时间定额表	(25)	5.2.2 人工凿沟槽	(33)
5.1 人工土方工程	(25)	5.2.3 人工凿基坑	(34)
5.1.1 挖上方	(25)	5.2.4 人工打眼松动爆破	(35)
5.1.2 挖地槽 (沟) 土方	(26)	5.2.5 检底、修整边坡	(36)
5.1.3 挖基坑土方	(27)	5.2.6 山场槽子	(37)
5.1.4 挖冻土	(28)	5.2.7 石方运输	(37)
5.1.5 挖路基、散水坡	(28)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施工方法及规定 (补充件)	(38)
5.1.6 挖 (垫) 路肩、边沟	(2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人工土 石方工程编制说明	(39)
5.1.7 培修边坡	(29)		
5.1.8 人行过街通道土方开挖	(29)		
5.1.9 人机配合开挖地道桥 (箱涵顶进) 土方	(30)		

建筑工程-架子工程

说明	(43)	I 范围	(44)
----------	--------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4)
3	使用规定	(44)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44)
3.2	劳动技术等级	(44)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4)
3.4	水平运输	(45)
3.5	垂直运输	(45)
3.6	使用系数	(45)
3.7	其他	(45)
4	工作内容	(45)
5	时间定额表	(45)
5.1	外脚手架	(45)
5.2	里脚手架	(46)
5.3	独立斜道	(47)
5.4	满堂脚手架	(48)
5.5	移动平台	(48)
5.6	金属承重支模架	(49)
5.7	轻便吊架	(49)
5.8	金属挂栏架	(50)
5.9	金属提升式吊架、伸出式挑架子	(50)
5.10	独立柱架子	(51)
5.11	井字架	(52)
5.12	金属门式架	(52)
5.13	运输道	(53)
5.14	电梯井字架	(53)
5.15	烟囱(水塔)架子	(54)
5.16	防护架	(56)
5.17	安全网	(56)
5.18	脚手架钢管割断、调直、修理扣件	(57)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施工方法、规定及示意图 (补充件)		(5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 - 架子工程编制说明		(62)

建筑工程-砌筑工程

说明	(67)	
1	范围	(6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8)
3	使用规定	(68)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68)
3.2	劳动技术等级	(68)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68)
3.4	水平运输	(69)
3.5	垂直运输	(69)
3.6	使用系数	(69)
3.7	其他	(69)
4	工作内容	(70)
5	时间定额表	(71)
5.1	砖砌体工程	(71)
5.2	砖构建筑物工程	(76)
5.3	砌块砌体工程	(78)
5.4	石砌体工程	(78)
5.5	其他工程	(81)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施工方法、规定及示意图 (补充件)		(8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 - 砌筑工程编制说明		(90)

建筑工程-木结构工程

说明	(97)	
1	范围	(9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98)
3	使用规定	(98)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98)
3.2	劳动技术等级	(98)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98)
3.4	水平运输	(98)
3.5	垂直运输	(99)
3.6	使用系数	(99)
3.7	其他	(99)
4	工作内容	(101)
5	时间定额表	(101)
5.1	屋架制作安装	(101)
5.2	屋面木基层及瓦屋面	(102)
5.3	木楼梯、木柱、木梁	(104)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施工方法、规定及名词解释 (补充件)		(10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 - 木结构工程编制说明		(106)

建筑工程-模板工程

说明.....	(109)	4 工作内容.....	(114)
1 范围.....	(110)	4.1 钢模板	(11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10)	4.2 木模板、竹模板	(114)
3 使用规定	(110)	5 时间定额表	(114)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110)	5.1 现浇构件	(114)
3.2 劳动技术等级	(110)	5.2 预制构件	(139)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0)	5.3 预埋铁件	(144)
3.4 水平运输	(111)		
3.5 垂直运输	(111)		
3.6 作业高度	(111)		
3.7 使用系数	(112)		
3.8 其他	(112)		

建筑工程-钢筋工程

说明.....	(155)	5.1.4 预应力钢筋制作	(185)
1 范围.....	(156)	5.1.5 机具张拉	(18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56)	5.1.6 钢筋镦粗头	(186)
3 使用规定	(156)	5.1.7 预应力钢筋放张后切断	(187)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156)	5.1.8 钢筋冷拔及对焊	(187)
3.2 劳动技术等级	(156)	5.2 钢筋机械制作	(194)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56)	5.3 钢筋制作与绑扎	(194)
3.4 水平运输	(157)	5.3.1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与绑扎	(194)
3.5 垂直运输	(157)	5.3.2 预制构件钢筋制作与绑扎	(195)
3.6 使用系数	(157)	5.3.3 篷筋钢筋制作与绑扎	(196)
3.7 其他	(157)	5.3.4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197)
4 工作内容	(158)	5.3.5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197)
5 时间定额表	(159)	5.3.6 后张法预应力钢丝束(钢绞线)	(197)
5.1 构件钢筋制作与绑扎	(159)		
5.1.1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与绑扎	(159)		
5.1.2 预制构件	(176)		
5.1.3 预应力构件	(183)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说明.....	(205)	3.4 水平运输	(206)
1 范围.....	(206)	3.5 垂直运输	(20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06)	3.6 使用系数	(208)
3 使用规定	(206)	3.7 其他	(208)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206)	4 工作内容	(209)
3.2 劳动技术等级	(206)	5 时间定额表	(209)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6)	5.1 现浇构件	(209)
		5.2 预制构件	(222)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施工方法及
规定(补充件) (236)**

说明	(243)
1 范围	(24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44)
3 使用规定	(244)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244)
3.2 劳动技术等级	(244)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44)
3.4 水平运输	(245)
3.5 垂直运输	(245)
3.6 使用系数	(246)
3.7 其他	(24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混凝土
工程编制说明 (238)**

建筑工程-防水工程

说明	(263)
1 范围	(26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64)
3 使用规定	(264)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264)
3.2 劳动技术等级	(264)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64)
3.4 水平运输	(265)
3.5 垂直运输	(265)
3.6 使用系数	(265)
3.7 其他	(265)
4 工作内容	(265)
5 时间定额表	(266)
5.1 金属构件	(266)
5.1.1 钢屋架制作、拼装及安装	(266)
5.1.2 球节点钢网架制作及安装	(266)
5.1.3 钢托架制作及安装	(266)
5.1.4 钢桁架制作及安装	(267)
5.1.5 钢柱制作及安装	(267)
5.1.6 钢梁制作及安装	(268)

4 工作内容	(246)
5 时间定额表	(246)
5.1 卷材防水层	(246)
5.2 涂膜防水层	(250)
5.3 变形缝	(252)
5.4 排水制品	(253)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施工方法、规定 及示意图(补充件) (25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防水 工程编制说明 (257)	

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

说明	(263)
1 范围	(26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64)
3 使用规定	(264)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264)
3.2 劳动技术等级	(264)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64)
3.4 水平运输	(265)
3.5 垂直运输	(265)
3.6 使用系数	(265)
3.7 其他	(265)
4 工作内容	(265)
5 时间定额表	(266)
5.1 金属构件	(266)
5.1.1 钢屋架制作、拼装及安装	(266)
5.1.2 球节点钢网架制作及安装	(266)
5.1.3 钢托架制作及安装	(266)
5.1.4 钢桁架制作及安装	(267)
5.1.5 钢柱制作及安装	(267)
5.1.6 钢梁制作及安装	(268)

5.1.7 钢吊车梁、钢制钢梁制作及安装	(268)
5.1.8 钢支撑、钢檩条、钢端架制作 及安装	(269)
5.1.9 钢平台、钢梯、钢栏杆制作 及安装	(269)
5.1.10 钢漏斗、钢支架制作及安装	(270)
5.1.11 钢门窗制作	(271)
5.1.12 预埋铁件及其他制作	(273)
5.2 轻钢构件	(280)
5.2.1 主钢构件制作及安装	(280)
5.2.2 次钢构件制作及安装	(281)
5.2.3 U型钢板、彩钢夹心板制作 及安装	(281)
5.2.4 其他构件制作及安装	(282)
5.3 膜结构(支柱)	(282)
5.4 包镀锌金属面	(283)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施工方法、规定 及名词解释(补充件) (28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金属 结构工程编制说明 (285)	

建筑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说明	(289)
1 范围	(29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90)
3 使用规定	(290)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290)
3.2 劳动技术等级	(290)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90)
3.4 水平运输	(290)

3.5 垂直运输	(291)	5.2 其他防腐	(296)
3.6 使用系数	(291)	5.3 保温隔热	(302)
3.7 其他	(291)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施工方法 及规定 (补充件)	(306)
4 工作内容	(29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 - 防腐、 隔热、保温工程编制说明	(307)
5 时间定额表	(291)		
5.1 防腐面层	(291)		

LD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T 72.6 – 2008

代替 LD/T 72.6-94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模板工程

说 明

本标准为《建设工程劳动定额》“建筑工程”系列标准中的“建筑工程-模板工程”。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定额编号用 6 位码标识。

第一位码用英文大写字母标识，代表专业：A—建筑工程，B—装饰工程，C—安装工程，D—市政工程，E—园林绿化工程。

第二位码用英文大写字母标识，代表分册的顺序，如建筑工程中的第六分册“模板工程”为 F，以此类推。

第三至六位码用阿拉伯数字标识，是顺序码。

例如：定额项目“带形基础（钢模板）” AF0007 定额编号，其第一位大写英文字母代表建筑工程，第二位大写英文字母代表建筑工程专业第六分册模板工程，“0007”是其顺序码。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劳动定额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梦茹、王殿发、孟海林、李丽娟、王晓艳、韩立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T 72.6 - 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模板工程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中的模板工程。

本标准是施工企业编制施工作业计划、签发施工任务书、考核工效、实行按劳分配和经济核算的依据；是规范建筑劳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指导施工企业劳务结算与支付管理的依据；是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定额、清单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标准的依据；是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物工程量人工单价的基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002 劳动定员定额术语

GB/T 14163 工时消耗分类、代号和标准时间构成

JGJ 130-200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GB 50204-2002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使用规定

3.1 劳动消耗量的单位和定额时间构成

3.1.1 本标准的劳动消耗量均以时间定额表示，以“工日”为单位，每一工日按8h计算。

3.1.2 定额时间是由完成生产工作的作业时间、作业宽放时间、个人生理需要与休息宽放时间以及准备与结束时间等部分组成。

3.2 劳动技术等级

本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定额工作物的技术要求，结合现行建筑安装工人高、中、初技术等级标准划分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际工作中，技术工人的配备应符合岗位设置的要求。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

3.3.1 模板工程量以模板与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留洞面积 $\leq 0.1\text{m}^2$ 者，不扣除工程量。

3.3.2 现浇楼梯、阳台、雨篷均按分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间距 $\leq 50\text{cm}$ 的楼梯井工程量。

3.3.3 台阶按每步模板与混凝土接触的延长米计算。

3.3.4 明沟按沟的延长米计算。

3.3.5 梁、柱接头工程量计算以两根构件之间一个头算一个，梁与柱之间接头，按梁接头计算。

3.3.6 薄壳屋面按展开面积计算，可套用下列近似公式：

筒形薄壳拱展开面积 = 中线部分弧长 \times 壳面长度

双曲形薄壳拱展开面积 = 长边弧长 \times 短边弧长

3.3.7 预制构件模板如两面接触混凝土者，按一面计算工程量。

3.4 水平运输

3.4.1 本标准规定地面水平运距的计算，均以取料中心点为起点，以建筑物入口处或材料堆放中心为终点；有垂直运输者，以斜道口或机械起吊处为终点。现浇构件模板安装包括地面运距 $\leq 30m$ 及建筑物底层和楼层的全部水平运输。模板再次安拆包括全部场内水平运输。运距超过部分按表 1 增加工日。超运距增加工日 详见表 1。

表 1

单位为 $10m^2$

项 目	超运距在 ($\leq m$)					
	20	40	60	80	每超 $20m$ 增加	
					人力	车子
梁、板、楼梯、薄壳、阳台、雨篷、漏斗、水塔	钢模板	0.217	0.242	0.270	0.303	0.037
	木模板	0.152	0.169	0.189	0.212	0.026
	竹胶合板	0.138	0.154	0.172	0.193	0.024
柱、沟道、烟道、水池	钢模板	0.174	0.196	0.220	0.246	0.030
	木模板	0.122	0.137	0.154	0.172	0.021
	竹胶合板	0.111	0.125	0.140	0.157	0.019
基础、墙、其他	钢模板	0.098	0.110	0.123	0.138	0.017
	木模板	0.068	0.077	0.086	0.096	0.012
	竹胶合板	0.062	0.070	0.078	0.088	0.011

注1：本表每 $10m^2$ 模板包括支撑、垫楞各种配件在内。
注2：超运距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分人力或车子，均按本标准执行。

3.5 垂直运输

3.5.1 本标准中，包括人力一层和机械垂直运输楼层数 ≤ 6 层，垂直运输以塔吊为准。如使用卷扬机运输时，现浇构件模板安装、拆除标准乘以系数 1.11。

3.6 作业高度

3.6.1 现浇构件模板的各层施工高度以 $3.6m$ 为准（如在满堂架上支撑者，其施工高度以满堂架顶面起计算），超过者，其时间定额乘以表 2 中对应的系数。作业高度系数 详见表 2。

表 2

作业高度	梁 安 装	板 安 装	柱、墙安装	模板拆除
$\leq 8m$	1.20	1.25	1.10	1.10
$\leq 12m$	1.33	1.40	1.18	1.15
$\leq 16m$	1.43	1.60	1.33	1.25

3.7 使用系数

3.7.1 本标准中，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方法计算。

3.8 其他

3.8.1 现浇构件模板如在松土上立支撑（包括找平、打夯），其安装的标准乘以系数 1.11。

3.8.2 人力垂直运输超过一层时，人力垂直运输的超运层数按表 3 增加工日。人力垂直运输增加工日 详见表 3

表 3

单位为 $10m^2$

项 目	人力垂直运输（地面至）				
	二 层	三 层	四 层	五 层	六 层
梁、板、楼梯、薄壳、阳台、雨篷、漏斗、水塔	钢模板	0.230	0.485	0.768	1.15
	木模板	0.161	0.339	0.537	0.806
	竹胶合板	0.147	0.308	0.489	0.733
柱、沟道、烟道、水池	钢模板	0.176	0.392	0.625	0.938
	木模板	0.123	0.275	0.437	0.656
	竹胶合板	0.112	0.250	0.398	0.597
基础、墙、其他	钢模板	0.104	0.219	0.319	0.523
	木模板	0.070	0.153	0.244	0.366
	竹胶合板	0.064	0.139	0.222	0.333

注：人力垂直运输以走斜道或楼梯为准；如使用手动滑车者，亦按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3.8.3 建筑物高度楼层数 > 6 层时，高层建筑增加用工按表 4 规定的系数计算。高层建筑增加用工系数 详见表 4

表 4

层 数	7 ~ 10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31 ~ 35	36 ~ 40	41 ~ 45	46 ~ 50
系 数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6	1.53	1.60

注：有楼层分界线者，建筑物高度按楼层划分，如层高超过 3.3m，其本层超过部分按上一层计算；无楼层分界线者，建筑物高度按 3.3m 折算为一层计算，顶层不足 3.3m，亦按一层计算。

3.8.4 预制构件模板的规定：

- 3.8.4.1 如在砖（土）胎模、水泥台座刷隔离剂者，每 $10m^2$ 增加 0.100 工日。
- 3.8.4.2 预制构件模板，除板类构件外，均包括底模和内模。
- 3.8.4.3 预应力构件模板，按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 3.8.4.4 预制构件需要重叠浇灌者，其模板的再次安拆仍按其标准执行。
- 3.8.4.5 预制构件钢模板第一次安装和最后一次拆除，均按两次安拆标准执行。
- 3.8.4.6 预制构件钢模板拼装的标准系指第一次安装前的配模拼装。第一次以后的安装，拆除不再执行拼装标准。
- 3.8.4.7 预制构件钢模如不刷隔离剂者，每 $10m^2$ 减 0.080 工日。
- 3.8.4.8 预制构件木模板制作包括刨光，刨光以手工、机械综合考虑为准。如全部手工刨光者，每 $10m^2$ 增加 0.280 工日。
- 3.8.4.9 预制构件模板如两面接触混凝土，制作每 $10m^2$ 增加 0.400 工日。
- 3.8.4.10 模板看盒子用工，另行处理。

3.8.5 钢模板的规定：

3.8.5.1 钢模板安装综合考虑钢支撑或钢、木混合支撑。其中梁板安装以钢管承重架子为准（包括搭拆架子在内），如使用配套钢支撑（支柱）或桁架者，其标准乘以系数 0.870。

3.8.5.2 钢模板安装包括部分木模的镶嵌，不分木种、木模量，均按标准执行。

3.8.5.3 现浇构件钢模如刷隔离剂者，每 $10m^2$ 增加 0.080 工日。

3.8.6 木模板、竹胶合板的规定：

3.8.6.1 木模板以二、三类木种混合使用为准，如使用一、四类木种者，其定额时间：一类木种制作乘以系数 0.870，安装乘以系数 0.910，制作包括安装的项目乘以系数 0.910；四类木种制作乘以系数 1.33，安装乘以系数 1.20，制作包括安装的项目乘以系数 1.25。

3.8.6.2 模板制作、安装，不分使用新旧钉子，新旧料和模板的厚薄，均按标准执行。

3.8.6.3 木模板制作配合使用圆锯、压刨和平刨等部分机械，如无机械，全部手工操作者，其制作的时间定额乘以 1.11，制作包括安装的项目，其时间定额乘以 1.05。

3.8.6.4 木模板制作以齐边板材、平口对缝（刨边做缝）为准，如错口对缝者，另按错口对缝单项标准增加工日。

3.8.6.5 模板制作，除另有规定外，均不包括对拔楔的制作，也不包括木模板支撑、支撑接头的制作，如需制作者，另按单项标准执行。

3.8.6.6 模板中凡只有制作没有安装的项目，其制作标准均包括安装在内。

3.8.6.7 模板安装包括钻眼，不分手钻、电钻及钻眼多少，均按标准执行。

3.8.6.8 同一规格现浇构件的模板再次安装（包括小修理及清除板面干结水泥、砂浆等杂物），其安装的标准乘以系数 1.43，制作包括安装的项目，其标准乘以系数 0.950。

3.8.6.9 现浇构件木模板以不刨光为准，如需刨光者，按刨光单项标准执行。

3.8.6.10 模板如使用木胶合板（或木工板）者，按竹胶合板制作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0.910。

3.8.6.11 竹胶模板标准中如有圆、半圆、弧、拱等施工要求的均另行处理。

3.8.7 本标准木材木种分类如下：

一类：红松、水桐木、樟子松。

二类：白松（方杉、冷杉）、杉木、杨木、柳木、椴木。

三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木、梓木、黄波萝、椿木、楠木、柚木、樟木。

四类：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枝木、麻栗木（麻栎、青㭎）、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

4 工作内容

除各项目规定的作业内容外，还包括下列内容：熟悉施工图纸、布置操作地点、领退料具，队（组）自检互检，排除一般机械故障，保养机具，操作完毕后的场地清理等。

4.1 钢模板

4.1.1 现浇构件：

4.1.1.1 安装：开箱，解捆，选模，配模，画线，拼装，木模镶拼（包括制作），垫楞，垫板、立模板，安连接件、支撑、拉杆、桁架、铁箍，钻眼、上螺栓、卡具，穿绑铁丝，放木砖，校正，找平、上扣件、清理模内杂物及高≤3.6m 搭拆简单架子等全部操作过程。

4.1.1.2 拆除：拆除支撑、斜撑、连接件、拉杆、卡具、扣件、螺栓、铁箍、铁丝、模板、垫板、垫楞及高≤3.6m 搭拆简单架子，并将模板、支撑等材料分类堆放距离≤30m 的指定地点。

4.1.2 预制构件：

4.1.2.1 拼装：开箱，解捆，选模，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配模（包括木模镶拼、制作内模）。

4.1.2.2 再次安拆：垫楞，垫板，立模板，安连接件，斜撑、拉杆、上螺栓、卡具、扣件，校正，找平，清理模板内杂物、模板干结水泥砂浆，小修理，模板刷隔离剂以及拆除斜撑、拉杆、卡具、扣件、模板、垫楞、垫板等全部操作过程。

4.2 木模板、竹模板

4.2.1 制作：选料、配料、划线、截料、弹线、砍边、平口对缝、钉木带及距离≤30m 取料和制成品分类堆放等全部操作过程。

4.2.2 安装：立模板、立支撑，锯钉木带、拉杆、斜撑，垫楞，垫板，钻眼、穿绑铁丝，上螺栓、安木箍，上紧线器、拉链、步步紧卡具，螺栓套管、刷隔离剂，校正，吊正找平，清理木屑及高度≤3.6m 搭拆简单架子。

4.2.3 拆除：拆除支撑、模板、垫楞、卡子、铁丝、螺栓及高度≤3.6m 搭拆简单架子，并将材料分类堆放距离≤30m 的指定地点。

4.2.4 再次安拆：包括第一次安装和最后一次拆除，清理模板干结水泥及砂浆，小修理，模板刷隔离剂等全部操作过程。

5 时间定额表

5.1 现浇构件

5.1.1 基础时间定额 详见表 5

表 5

单位为 10m

定额编号	AF0001	AF0002	AF0003	AF0004	AF0005	AF0006	序号	
项 目	垫 层							
	独 立			带 形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 合	0.352	0.313	0.200	0.282	0.250	0.239	一	
制 作	—	0.150	0.137	—	0.120	0.109	二	
安 装	0.263	0.100	0.100	0.211	0.080	0.080	三	
拆 除	0.089	0.063	0.063	0.071	0.050	0.050	四	

表 5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07	AF0008	AF0009	序号	
项 目	带形基础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56	1.75	1.69	一	
制作	—	0.684	0.622	二	
安装	1.10	0.734	0.734	三	
拆除	0.445	0.334	0.334	四	

表 5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10	AF0011	AF0012	AF0013	AF0014	AF0015	序号	
项 目	桩基承台							
	独 立			条 形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32	2.66	2.56	1.44	1.48	1.43	一	
制作	—	1.09	0.992	—	0.545	0.496	二	
安装	1.67	1.14	1.14	1.00	0.636	0.636	三	
拆除	0.658	0.438	0.438	0.437	0.294	0.294	四	

表 5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16	AF0017	AF0018	AF0019	AF0020	AF0021	序号	
项 目	满堂基础							
	有 梁 式			无 梁 式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57	1.76	1.70	1.42	1.60	1.55	一	
制作	—	0.625	0.569	—	0.588	0.535	二	
安装	1.10	0.759	0.759	0.952	0.667	0.667	三	
拆除	0.472	0.370	0.370	0.465	0.345	0.345	四	

表 5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22	AF0023	AF0024	AF0025	AF0026	AF0027	序号	
项 目	杯形基础(连内模)							
	体积(m^3)							
	≤ 5			> 5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12	2.53	2.42	1.89	2.20	2.11	一	
制作	—	1.20	1.09	—	1.00	0.910	二	
安装	1.52	0.909	0.909	1.32	0.833	0.833	三	
拆除	0.595	0.417	0.417	0.571	0.370	0.370	四	

表 5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28	AF0029	AF0030	AF0031	AF0032	AF0033	序号	
项 目	独立基础							
	体积(m^3)							
	≤ 5			> 5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17	2.34	2.27	1.54	1.79	1.72	一	
制作	—	0.839	0.763	—	0.714	0.650	二	
安装	1.56	1.14	1.14	1.10	0.769	0.769	三	
拆除	0.610	0.365	0.365	0.435	0.303	0.303	四	

表 5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34	AF0035	AF0036	AF0037	AF0038	AF0039	序号	
项 目	设备基础							
	一般							
	体积(m^3)							
	≤ 5			> 5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61	3.11	3.00	2.04	2.47	2.38	一	
制作	—	1.29	1.17	—	1.00	0.910	二	
安装	1.87	1.31	1.31	1.46	1.07	1.07	三	
拆除	0.740	0.516	0.516	0.575	0.400	0.400	四	

表 5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40	AF0041	AF0042	AF0043	AF0044	AF0045	序号	
项 目	设备基础							
	复 杂							
	体积 (m^3)							
	≤ 5			> 5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3.56	4.30	4.15	2.82	3.42	3.29	一	
制作	—	1.82	1.66	—	1.45	1.32	二	
安装	2.56	1.85	1.85	2.03	1.47	1.47	三	
拆除	1.00	0.639	0.639	0.787	0.500	0.500	四	

注1：基础模板安装、拆除、以坑深 $\leq 3m$ 或自然地面以上高 $\leq 1.5m$ 为准，超过者，其时间定额乘以系数1.18。
注2：满堂基础、沟道垫层、散水、道路、地面隔仓模板，按带形垫层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注3：毛石混凝土基础，按基础相应项目的时间定额执行。
注4：模板外形方整、带错台、无内模（螺丝套除外）的设备基础，按独立基础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注5：独立基础以矩形带错台为准；梯形基础按独立基础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注6：杯形基础使用钢模板，其木内模制作，每 $10m^2$ 增加 2.00 工日。

5.1.2 柱时间定额 详见表 6

表 6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46	AF0047	AF0048	AF0049	AF0050	AF0051	序号	
项 目	矩 形 柱							
	周长 ($\leq m$)							
	1.6			2.4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50	2.54	2.46	2.07	2.08	2.01	一	
制作	—	0.871	0.793	—	0.769	0.700	二	
安装	1.75	1.31	1.31	1.45	1.00	1.00	三	
拆除	0.752	0.359	0.359	0.619	0.314	0.314	四	

表6(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52	AF0053	AF0054	AF0055	AF0056	AF0057	序号	
项 目	矩形柱							
	周长(m)							
	≤ 3.6			> 3.6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88	1.85	1.79	1.70	1.64	1.58	一	
制作	—	0.710	0.646	—	0.656	0.597	二	
安装	1.32	0.846	0.846	1.20	0.715	0.715	三	
拆除	0.555	0.293	0.293	0.501	0.273	0.273	四	

表6(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58	AF0059	AF0060	AF0061	AF0062	AF0063	序号	
项 目	构造柱			异形柱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3.02	3.03	2.94	4.15	4.37	4.18	一	
制作	—	1.01	0.919	—	2.08	1.89	二	
安装	2.11	1.60	1.60	2.90	1.89	1.89	三	
拆除	0.910	0.421	0.421	1.25	0.396	0.396	四	

表6(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64	AF0065	序号	
项 目	圆形柱			
	直径(m)			
	≤ 0.5	> 0.5		
木模板				
综合	5.19	4.26	一	
制作	3.45	2.70	二	
安装	1.36	1.18	三	
拆除	0.379	0.379	四	

表 6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66	AF0067	AF0068	AF0069	序号	
项 目	柱 墩					
	方 形		多边形、圆形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3.27	3.15	6.09	5.76	一	
制作	1.43	1.30	3.70	3.37	二	
安装	1.34	1.34	1.82	1.82	三	
拆除	0.506	0.506	0.569	0.569	四	

表 6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70	AF0071	AF0072	AF0073	序号	
项 目	柱 帽					
	方 形		多边形、圆形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4.20	4.00	7.11	6.73	一	
制作	2.17	1.97	4.17	3.79	二	
安装	1.49	1.49	2.33	2.33	三	
拆除	0.535	0.535	0.607	0.607	四	

注1：构造柱不分几面支模，均按本标准执行。

注2：柱模板如带牛腿、方角者，每10个，制作增加2.00工日，安装（钢模板包括部分木模制作）增加3.00工日，拆除增加0.600工日，工程量与柱合并计算。

注3：构造柱阴角需堵缝者（除钢模板外），每10m制、安、拆增加0.200工日，工程量按实堵缝的延长米计算。

注4：圆形柱模板制作（除钢模板外），如上细下粗者，以平均直径计算，并按圆形柱相应项目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1.25。

注5：柱模板不分门子板式或四块整体板（除钢模板外），均按本标准执行。

5.1.3 梁时间定额 详见表7

表 7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74	AF0075	AF0076	AF0077	AF0078	AF0079	序号	
项 目	连系梁、框架梁							
	梁高（≤m）							
	0.6			1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95	2.60	2.51	1.71	2.10	2.02	一	
制作	—	0.992	0.903	—	0.820	0.746	二	
安装	1.37	1.21	1.21	1.19	0.946	0.946	三	
拆除	0.587	0.397	0.397	0.519	0.330	0.330	四	

表 7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80	AF0081	AF0082	序号	
连系梁、框架梁					
梁高 (m)					
> 1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56	1.91	1.84	一	
制作	—	0.746	0.679	二	
安装	1.08	0.861	0.861	三	
拆除	0.472	0.300	0.300	四	

表 7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83	AF0084	AF0085	AF0086	AF0087	AF0088	序号
基础梁							
带底板			不带底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69	1.97	1.90	1.50	1.68	1.62	一
制作	—	0.833	0.758	—	0.667	0.607	二
安装	1.16	0.758	0.758	0.992	0.650	0.650	三
拆除	0.532	0.379	0.379	0.511	0.364	0.364	四

表 7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89	AF0090	AF0091	AF0092	序号	
弧形梁		悬臂梁				
	木模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4.61	3.83	4.35	4.18		
制作	2.86	—	1.85	1.68	一	
安装	1.36	2.68	2.07	2.07	二	
拆除	0.396	1.15	0.433	0.433	三	

表 7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93	AF0094	AF0095	AF0096	序号
项 目	斜 梁			拱 形 梁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综合	2.56	2.90	2.81	5.09	一
制作	—	0.943	0.858	2.94	二
安装	1.79	1.54	1.54	1.72	三
拆除	0.764	0.414	0.414	0.433	四

表 7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097	AF0098	AF0099	AF0100	AF0101	AF0102	序号	
项 目	异 形 梁			过 梁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99	3.27	3.17	2.96	3.27	3.15	一	
制作	—	1.14	1.04	—	1.33	1.21	二	
安装	2.09	1.72	1.72	2.08	1.46	1.46	三	
拆除	0.892	0.414	0.414	0.887	0.479	0.479	四	

表 7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03	AF0104	AF0105	AF0106	AF0107	AF0108	序号	
项 目	圈梁及压顶							
	梁高 (m)							
	≤ 0.12			> 0.12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31	2.55	2.46	1.97	2.04	1.97	一	
制作	—	1.01	0.919	—	0.826	0.752	二	
安装	1.62	1.10	1.10	1.37	0.851	0.851	三	
拆除	0.693	0.440	0.440	0.591	0.364	0.364	四	

表 7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09	AF0110	AF0111	AF0112	AF0113	AF0114	序号	
项 目	单 梁							
	梁高 (m)							
	≤ 1		> 1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63	2.30	2.18	1.48	1.97	1.91	—	
制作	—	0.833	0.758	—	0.758	0.690	二	
安装	1.14	1.00	1.06	1.04	0.910	0.910	三	
拆除	0.490	0.337	0.370	0.446	0.307	0.307	四	

注 1：基础部分的圈梁（地腰箍），按不带底板基础梁标准执行。
注 2：悬臂梁的工程量计算，包括压入墙内部分。
注 3：门窗过梁与圈梁连接者，分别按门窗过梁与圈梁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注 4：圈梁及压顶出沿者、制作、安装每 $10m$ ，单面出沿增加 0.400 工日，双面出沿增加 0.800 工日。
注 5：使用桁架支模者，连续梁、框架梁、单梁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25，圈梁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43。
注 6：框架梁如为异形者，按异形梁标准执行。
注 7：梁模板制作、安装包括小八字角在内（钢模板除外），如制作、安装大八字角者，每 $100m$ 增加 2.00 工日，梁头带竖子者，每 10 个增加 1.00 工日。
注 8：门窗过梁模板制作（钢模板除外）包括支撑在内。
注 9：弧形圈梁按弧形梁标准执行。

5.1.4 墙时间定额 详见表 8

表 8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15	AF0116	AF0117	AF0118	序号		
项 目	弧形墙						
	厚度 (mm)						
	≤ 200		> 200				
	钢模板	木模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综合	1.93	2.86	2.22	3.30	—		
制作	—	1.64	—	1.89	二		
安装	1.43	0.956	1.65	1.10	三		
拆除	0.500	0.268	0.573	0.308	四		

表 8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19	AF0120	AF0121	AF0122	AF0123	AF0124	序号	
项 目	地下室墙及挡土墙			短肢剪力墙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54	1.55	1.50	1.85	1.62	1.57	一	
制作	—	0.556	0.506	—	0.561	0.510	二	
安装	1.17	0.758	0.758	1.42	0.816	0.816	三	
拆除	0.379	0.233	0.233	0.433	0.243	0.243	四	

表 8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25	AF0126	AF0127	AF0128	AF0129	AF0130	序号	
项 目	立式通风道			电梯井壁墙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43	2.30	2.24	2.06	1.95	1.90	一	
制作	—	0.735	0.669	—	0.625	0.569	二	
安装	1.76	1.14	1.14	1.49	0.965	0.965	三	
拆除	0.674	0.429	0.429	0.572	0.364	0.364	四	

表 8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31	AF0132	AF0133	AF0134	AF0135	AF0136	序号	
项 目	直形墙							
	厚度 (mm)							
	≤ 200			> 200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46	1.45	1.40	1.67	1.66	1.61	一	
制作	—	0.500	0.455	—	0.575	0.523	二	
安装	1.12	0.728	0.728	1.28	0.837	0.837	三	
拆除	0.343	0.217	0.217	0.391	0.249	0.249	四	

表8(续)

单位为10个

定额编号	AF0137	AF0138	AF0139	AF0140	序号	
项 目	墙上留洞					
	方 形		圆 形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776	0.733	1.07	1.00	一	
制作	0.476	0.433	0.769	0.700	二	
拆除	0.300	0.300	0.300	0.300	三	

表8(续)

单位为10m²

定额编号	AF0141	AF0142	AF0143	AF0144	AF0145	AF0146	序号	
项 目	大模 板							
	地 下 室 墙 及 挡 土 墙		内 墙		外 墙			
	钢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404	0.404	0.364	0.364	0.464	0.464	一	
安装	0.262	0.262	0.237	0.237	0.300	0.300	二	
拆除	0.142	0.142	0.127	0.127	0.164	0.164	三	

注1：墙单面出沿者（钢模板除外），制作、安装每10m，圆形墙增加1.00工日，直形墙增加0.300工日；如直形墙使用钢模板单面出沿者，安装每10m增加0.400工日。

注2：安装上薄下厚的墙模板，按相应项目安装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1.18。

注3：墙模板安装如遇门窗洞口者，每10个增加1.00工日。

注4：墙上留洞面积≤0.1m²者，包括制作木孔模在内。

注5：钢模板如遇墙上留洞者，按木模板相应项目标准执行。

注6：短肢剪力墙其形状包括L、Y、十字、T形剪力墙，单肢长≤0.9m执行“短肢剪力墙”项目，单肢长>0.9m执行“直形墙”项目。

5.1.5 板时间定额 详见表9

表9

单位为10m²

定额编号	AF0147	AF0148	AF0149	AF0150	AF0151	AF0152	序号	
项 目	有 梁 板							
	板厚度（mm）							
	≤100		>100					
综合	1.43	1.98	1.91	1.66	2.17	2.10	一	
制作	—	0.730	0.664	—	0.833	0.758	二	
安装	1.00	0.910	0.910	1.17	1.00	1.00	三	
拆除	0.430	0.337	0.337	0.498	0.337	0.337	四	

表9(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53	AF0154	AF0155	AF0156	AF0157	AF0158	序号	
项 目	无梁板							
	厚度 (mm)							
	≤ 100			≤ 200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16	1.76	1.63	1.34	1.92	1.78	一	
制作	—	1.45	1.32	—	1.60	1.46	二	
安装	0.811	—	—	0.937	—	—	三	
拆除	0.348	0.314	0.314	0.402	0.319	0.319	四	

表9(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59	AF0160	AF0161	序号	
项 目	无梁板				
	厚度 (mm)				
	> 200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55	2.09	1.93	一	
制作	—	1.77	1.61	二	
安装	1.08	—	—	三	
拆除	0.464	0.323	0.323	四	

表9(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62	AF0163	AF0164	AF0165	序号	
项 目	平 板		拱 形 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综合	1.25	1.85	1.71	3.59	一	
制作	—	1.53	1.39	3.14	二	
安装	0.874	—	—	—	三	
拆除	0.373	0.316	0.317	0.446	四	

表9(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66	AF0167	序号	
项 目	薄壳			
	筒 形	双曲形		
	木模板			
综合	3.99	5.83	一	
制作	3.45	5.26	二	
拆除	0.535	0.569	三	

表9(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68	AF0169	AF0170	AF0171	AF0172	AF0173	序号	
项 目	大型空心楼板							
	厚度($\leq mm$)							
	200			300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22	1.85	1.72	1.41	2.01	1.86	一	
制作	—	1.52	1.39	—	1.68	1.53	二	
安装	0.851	—	—	0.984	—	—	三	
拆除	0.365	0.330	0.330	0.422	0.334	0.334	四	

表9(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74	AF0175	AF0176	AF0177	AF0178	AF0179	序号	
项 目	大型空心楼板			坡屋面				
	厚度(mm)			坡度(%)				
	>300			≤ 15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62	2.19	2.03	1.31	1.93	1.79	一	
制作	—	1.85	1.69	—	1.60	1.46	二	
安装	1.14	—	—	0.917	—	—	三	
拆除	0.487	0.339	0.339	0.392	0.333	0.333	四	

表 9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80	AF0181	AF0182	AF0183	AF0184	AF0185	序号	
项 目	坡屋面							
	坡度 (%)							
	≤ 25			> 25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37	2.03	1.87	1.43	2.12	1.96	一	
制作	—	1.68	1.53	—	1.75	1.60	二	
安装	0.961	—	—	1.01	—	—	三	
拆除	0.410	0.348	0.348	0.429	0.364	0.364	四	

注1：楼板仅卫生间及厨房是现浇混凝土板时，其时间定额乘以系数1.33。
注2：现浇框架外挑出的平板或室外走廊楼板，无悬臂梁的，按平板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有悬臂梁的，按有梁板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注3：有梁板的标准，以梁占有梁板总工程量比例 $\leq 40\%$ 为准；如超过者，安装、拆除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1.18。
注4：板上留洞，按墙上留洞相应项目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0.770。
注5：坡屋面其坡度 $< 10\%$ 者，不执行本标准，按相应项目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1.10。

5.1.6 其他时间定额 详见表 10

表 10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86	AF0187	AF0188	AF0189	AF0190	AF0191	序号	
项 目	楼梯							
	板 式			梁 式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5.36	6.90	6.34	7.10	8.52	7.82	一	
制作	—	6.25	5.69	—	7.69	7.00	二	
安装	4.02	—	—	5.32	—	—	三	
拆除	1.34	0.650	0.650	1.78	0.827	0.827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92	AF0193	AF0194	AF0195	序号	
项 目	楼梯	水平遮阳板				
	螺旋式					
	木模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8.93	2.60	3.04	2.80	一	
制作	7.27	—	2.60	2.37	二	
安装	—	1.95	—	—	三	
拆除	1.66	0.650	0.438	0.438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196	AF0197	AF0198	AF0199	AF0200	AF0201	序号	
项 目	阳 台			阳台栏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4.25	5.24	4.81	2.42	2.84	2.62	一	
制作	—	4.76	4.33	—	2.38	2.17	二	
安装	3.19	—	—	1.68	—	—	三	
拆除	1.07	0.481	0.481	0.733	0.455	0.455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02	AF0203	AF0204	AF0205	AF0206	AF0207	序号	
项 目	雨 避			挑檐、天沟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4.01	4.83	4.44	2.86	3.34	3.08	一	
制作	—	4.35	3.96	—	2.86	2.60	二	
安装	3.10	—	—	2.14	—	—	三	
拆除	0.910	0.479	0.479	0.716	0.481	0.481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m$

定额编号	AF0208	AF0209	AF0210	AF0211	AF0212	序号	
项 目	台 阶			明 沟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456	0.487	0.449	0.557	0.514	一	
制作	—	0.417	0.379	0.474	0.431	二	
安装	0.353	—	—	—	—	三	
拆除	0.103	0.070	0.070	0.083	0.083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 个

定额编号	AF0213	AF0214
项 目	弧形砖旋胎	
	跨度 (≤m)	
	1.5	3
	木 模 板	
制 安	2.08	2.50

表 10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15	AF0216	AF0217	AF0218	AF0219	AF0220	序号	
项目	暖气沟、电缆沟							
	带 盖			不 带 盖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01	2.28	2.20	1.48	1.74	1.69	一	
制作	—	0.833	0.758	—	0.588	0.535	二	
安装	1.34	0.910	0.910	1.04	0.827	0.827	三	
拆除	0.669	0.535	0.535	0.446	0.325	0.325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0m$

定额编号	AF0221	AF0222	AF0223	AF0224	AF0225	AF0226	序号	
项目	吊板灌缝							
	板 面			墙 面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36	1.47	1.37	4.79	2.70	2.49	一	
制作	—	1.20	1.09	—	2.25	2.05	二	
安装	1.80	—	—	4.10	—	—	三	
拆除	0.559	0.273	0.273	0.690	0.445	0.445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27	AF0228	AF0229	AF0230	AF0231	AF0232	序号	
项目	屋面水箱(容积 m^3)							
	≤ 10			> 10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29	2.47	2.39	2.01	2.18	2.11	一	
制作	—	0.833	0.758	—	0.758	0.690	二	
安装	1.60	1.18	1.18	1.41	1.03	1.03	三	
拆除	0.684	0.455	0.455	0.602	0.396	0.396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33	AF0234	AF0235	AF0236	AF0237	AF0238	序号	
项 目	管道沟帮							
	全 坝			半 坝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07	1.27	1.18	1.34	1.59	1.48	一	
制作	—	1.00	0.91	—	1.25	1.14	二	
安装	0.820	—	—	1.03	—	—	三	
拆除	0.246	0.273	0.273	0.308	0.342	0.342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 个

定额编号	AF0239	AF0240	AF0241	AF0242	AF0243	AF0244	序号	
项 目	接 头							
	吊 车 梁			连续梁、单梁、框架梁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37	1.03	0.959	0.889	0.665	0.622	一	
制作	—	0.735	0.669	—	0.476	0.433	二	
安装	0.956	—	—	0.619	—	—	三	
拆除	0.416	0.290	0.290	0.270	0.189	0.189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 个

定额编号	AF0245	AF0246	AF0247	AF0248	AF0249	AF0250	序号	
项 目	接 头							
	基础梁			柱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445	0.333	0.312	1.26	0.946	0.875	一	
制作	—	0.238	0.217	—	0.794	0.723	二	
安装	0.309	—	—	0.884	—	—	三	
拆除	0.136	0.095	0.095	0.376	0.152	0.152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51	AF0252	AF0253	AF0254	AF0255	AF0256	序号	
项 目	后浇带							
	基础			梁、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44	1.53	1.48	1.55	2.07	2.00	一	
制作	—	0.599	0.545	—	0.782	0.711	二	
安装	1.00	0.636	0.636	1.08	0.956	0.956	三	
拆除	0.437	0.294	0.294	0.464	0.337	0.337	四	

表 10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57	AF0258	AF0259	序号	
项 目	后浇带				
	墙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57	1.37	1.33	一	
制作	—	0.475	0.432	二	
安装	1.20	0.692	0.692	三	
拆除	0.367	0.206	0.206	四	

表 10 (续)

定额编号	AF0260	AF0261	AF0262	AF0263	AF0264	序号	
项 目	窨井			屋架、梁垫			
	方 形		圆 形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10m^2$			10 个				
综合	2.61	2.41	4.50	1.40	1.31	一	
制作	2.17	1.98	4.00	1.00	0.910	二	
拆除	0.435	0.435	0.500	0.400	0.400	三	

表 10 (续)

单位为 10 个

定额编号	AF0265	AF0266	AF0267	AF0268	序号	
项 目	地脚螺丝套					
	长度 (m)					
	≤ 1		> 1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44	1.41	2.29	2.24	一	
制作	0.400	0.364	0.625	0.569	二	
安装	0.417	0.417	0.667	0.667	三	
拆除	0.625	0.625	1.00	1.00	四	

表 10 (续)

定额编号	AF0269	AF0270	AF0271	AF0272	AF0273
项 目	支撑		对拔楔制作	错口对缝	模板刨光
	制作	接头			
	木模板				
	10 个		100 对	10m	10m ²
制作	0.250	0.208	0.303	0.104	0.096

注 1: 楼梯如不包括平台者, 其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33。

注 2: 阳台、雨篷以带梁为准, 如不带梁者, 其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0.800。

注 3: 暖气沟、电缆沟不分拐弯多少, 有无八字角, 均按标准执行。

注 4: 阳台、雨篷、挑檐、天沟带出沿者, 其制作、安装每 10m 增加 0.300 工日。

注 5: 楼梯如带自行车滑道者, 安装、拆除每 10m 增加 0.300 工日, 工程量按实际长度计算。

注 6: 楼梯、阳台、雨篷制作、安装 (钢模板除外), 均按包括支撑制作在内。

注 7: 室外走廊、屋面平台栏板, 均按阳台栏板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注 8: 螺旋式楼梯以投影面积计算 (重叠部分分别计算), 无楼层者以 3.3m 为一层计算。

注 9: 不带踏步的仓库滑道、斜坡楼梯 (钢模板除外), 按楼梯相应项目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0.833。

注 10: 梁柱接头不分形状、大小, 均按标准执行。

注 11: 地脚螺丝套以上大下小方形, 并用板材拼制为准。

注 12: 板面灌缝以吊板为准, 如托板者, 其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67。

注 13: 屋面水箱, 如遇水箱底板架空支撑者, 其安装、拆除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11。

注 14: 木模板刨光以新料为准, 如旧料者, 其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25。

注 15: 支撑制作不分长短, 以琵琶撑为准, 支撑接头不分平头榫、半开榫或插头榫钉夹板, 均按标准执行。

注 16: 支撑如再次使用需修理者, 每 10 根增加 0.150 工日, 不再执行支撑制作标准; 如需接头者, 仍按接头单项标准执行。

注 17: 对拔楔制作, 模板刨光均以机械为准。

5.1.7 柱、梁、墙(组合钢模板)时间定额 详见表 11

表 11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74	AF0275	AF0276	AF0277	AF0278	AF0279	序号	
项 目	矩 形 柱				连系梁、框架梁			
	周长 (m)				梁高 ($\leq m$)			
	≤ 1.6	≤ 2.4	≤ 3.6	> 3.6	0.6	1		
钢 模 板								
综合	2.07	1.62	1.27	1.00	2.49	2.30	一	
组装	0.338	0.260	0.200	0.154	0.380	0.333	二	
安装	1.13	0.884	0.692	0.541	1.37	1.28	三	
拆除	0.604	0.479	0.379	0.301	0.738	0.684	四	

表 11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80	AF0281	AF0282	AF0283	AF0284	AF0285	序号				
项 目	连系梁、框架梁	单 梁			异形梁	直形墙					
	梁高在 (m)										
	> 1	≤ 0.6	≤ 1	> 1							
钢 模 板											
综合	2.09	2.05	1.86	1.71	2.96	1.13	一				
组装	0.303	0.300	0.260	0.237	0.147	0.250	二				
安装	1.16	1.14	1.04	0.965	1.85	0.576	三				
拆除	0.623	0.615	0.560	0.510	0.965	0.308	四				

注 1: 组合钢模板以地面组装、塔吊就位、安装、拆除为准。

注 2: 同一构件再次安装(包括小修理及清理板面干结水泥、砂浆等杂物),其安装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11。

5.1.8 构筑物

5.1.8.1 工作内容:

1. 钢模板安装包括模板缩小改形，安装铁扒梯，清除模内杂物，刷润滑剂；再次安拆包括钻眼、紧钢筋箍，穿绑铁丝，上螺栓、钉卡子。
2. 烟囱翻模模板制作包括绕骨子、模板刨光、平口对缝等；再次安拆包括钻眼、紧钢筋箍、穿绑铁丝、上螺栓、钉卡子、安装铁扒梯、清除木屑、刷润滑剂、模板缩小提升工作等。

5.1.8.2 构筑物时间定额 详见表 12

表 12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86	AF0287	AF0288	AF0289	AF0290	序号	
项 目	烟 囱						
	基 础			砖砌体烟囱压顶及腰箍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08	2.48	2.38	6.09	5.76	一	
制作	—	1.10	1.00	3.72	3.39	二	
安装	1.49	1.00	1.00	1.77	1.77	三	
拆除	0.583	0.379	0.379	0.607	0.607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91	AF0292	AF0293	AF0294	AF0295	AF0296	序号	
项 目	烟 囱							
	翻 模							
	囱身高 (m)							
	≤60	≤100	≥100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制作	2.63	2.39	2.33	2.12	2.17	1.97	一	
再次安装	1.64	1.64	1.40	1.40	1.28	1.28	二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297	AF0298	AF0299	AF0300	AF0301	AF0302	序号	
项 目	烟道、地沟							
	底 板			壁 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1.48	1.65	1.59	1.42	1.53	1.49	一	
制作	—	0.588	0.535	—	0.526	0.479	二	
安装	0.952	0.714	0.714	1.05	0.769	0.769	三	
拆除	0.529	0.345	0.345	0.366	0.238	0.238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03	AF0304	AF0305	AF0306	序号	
项 目	烟道、地沟					
	方 盖 板		弧形盖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综合	1.66	1.64	1.59	4.32	一	
制作	—	0.526	0.479	1.59	二	
安装	1.13	0.769	0.769	2.38	三	
拆除	0.529	0.345	0.345	0.345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07	AF0308	AF0309	AF0310	AF0311	AF0312	序号	
项 目	水 塔							
	基 础		塔顶及底槽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13	2.62	2.52	7.92	8.19	7.94	一	
制作	—	1.10	1.00	—	2.70	2.46	二	
安装	1.49	1.10	1.10	6.84	4.79	4.79	三	
拆除	0.641	0.417	0.417	1.07	0.700	0.700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13	AF0314	AF0315	AF0316	AF0317	AF0318	序号	
项 目	水 塔							
	水 槽							
	内 壁		外 壁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3.40	5.18	4.94	3.00	4.58	4.36	一	
制作	—	2.70	2.46	—	2.38	2.17	二	
安装	2.77	2.07	2.07	2.42	1.82	1.82	三	
拆除	0.636	0.414	0.414	0.583	0.379	0.379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19	AF0320	AF0321	序号	
项 目	水 塔				
	钢 模 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 合	3.90	4.34	4.22	一	
制 作	—	1.30	1.18	二	
安 装	3.23	2.60	2.60	三	
拆 除	0.664	0.433	0.433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22	AF0323	AF0324	AF0325	AF0326	AF0327	序号	
项 目	简式塔身							
	容量 (m^3)							
	≤200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 合	3.33	4.77	4.55	2.77	4.27	4.07	—	
制 作	—	2.38	2.17	—	2.17	1.97	二	
安 装	2.69	1.98	1.98	2.35	1.72	1.72	三	
拆 除	0.636	0.414	0.414	0.420	0.379	0.379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28	AF0329	AF0330	AF0331	AF0332	AF0333	序号	
项 目	柱式塔身							
	容量 (m^3)							
	≤100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 合	3.55	3.73	3.62	3.09	3.49	3.39	—	
制 作	—	1.21	1.10	—	1.10	1.00	二	
安 装	2.85	2.07	2.07	2.45	1.98	1.98	三	
拆 除	0.700	0.455	0.455	0.636	0.414	0.414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34	AF0335	AF0336	AF0337	AF0338	AF0339	序号	
项 目	漏斗及贮仓							
	立壁厚度 (mm)							
	≤ 200		> 200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96	3.57	3.44	2.66	3.29	3.16	一	
制作	—	1.49	1.36	—	1.41	1.28	二	
安装	2.26	1.63	1.63	1.99	1.45	1.45	三	
拆除	0.700	0.455	0.455	0.664	0.433	0.433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40	AF0341	AF0342	AF0343	AF0344	AF0345	序号	
项 目	漏斗及贮仓							
	斜壁厚度 (mm)							
	≤ 150		> 150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3.81	4.46	4.30	2.95	3.57	3.44	一	
制作	—	1.79	1.63	—	1.49	1.36	二	
安装	3.03	2.17	2.17	2.25	1.63	1.63	三	
拆除	0.778	0.506	0.506	0.700	0.455	0.455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46	AF0347	AF0348	AF0349	AF0350	序号		
项 目	贮水(油)池							
	池 底							
	方 形			圆 形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综合	1.46	1.78	1.71	2.14	2.64	一		
制作	—	0.769	0.700	—	1.12	二		
安装	0.983	0.700	0.700	1.58	1.14	三		
拆除	0.481	0.314	0.314	0.559	0.379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51	AF0352	AF0353	AF0354	AF0355	序号	
贮水(油)池							
池壁							
方形			圆形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综合	1.42	1.55	1.50	1.86	3.07	一	
制作	—	0.556	0.506	—	1.79	二	
安装	1.07	0.758	0.758	1.44	1.00	三	
拆除	0.356	0.233	0.233	0.423	0.276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56	AF0357	AF0358	AF0359	AF0360	序号	
贮水(油)池							
无梁盖顶							
方形			圆形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综合	1.82	1.60	1.49	2.03	1.71	一	
制作	—	1.14	1.04	—	1.25	二	
安装	1.12	—	—	1.33	—	三	
拆除	0.700	0.455	0.455	0.700	0.455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61	AF0362	AF0363	序号	
贮水(油)池					
无梁盖顶					
柱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89	2.89	2.81	一	
制作	—	0.909	0.827	二	
安装	2.07	1.45	1.45	三	
拆除	0.819	0.535	0.535	四	

表 12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64	AF0365	AF0366	AF0367	AF0368	AF0369	序号	
项 目	化粪池							
	带 盖			不 带 盖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2.17	2.44	2.36	1.72	1.84	1.78	一	
制作	...	0.877	0.798	—	0.613	0.558	二	
安装	1.46	0.992	0.992	1.22	0.892	0.892	三	
拆除	0.716	0.569	0.569	0.502	0.332	0.332	四	

注1：贮水（油）池不分容量大小，均按标准执行。小八字角包括在定额以内（钢模板除外），大八字角制作、安装（钢模板除外）每 $100m$ 增加 2.00 工日。

注2：烟囱翻模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不论烟道及出料口多少，均按标准执行。

注3：水塔模板制作、安装（钢模板除外），如有留洞、梁竖子、牛腿等均按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注4：烟囱翻模如有出沿、腰线、牛腿（不分内外）者，其制作安装每 $10m$ 增加 1.00 工日。

注5：盖顶如球形者，按双曲形薄壳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5.2 预制构件

5.2.1 柱时间定额 详见表 13

表 13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70	AF0371	AF0372	AF0373	AF0374	AF0375	序号	
项 目	矩 形 柱							
	体积 (m^3)							
≤1	≤2	>2	钢模板	木模板	钢模板	木模板		
拼 装	0.370	—	0.333	—	0.300	—	一	
制 作	—	1.43	—	1.30	—	1.18	二	
再 次 安 拆	1.05	1.00	0.952	0.909	0.862	0.826	三	

表 13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76	AF0377	AF0378	AF0379	AF0380	序号	
项 目	I 形 柱		空 腹 柱				
			平、斜腹		圆 腹		
钢模板	木模板	钢模板	木模板	木模板	木模板		
拼 装	0.650	—	0.600	—	—	一	
制 作	—	1.59	—	1.85	2.17	二	
再 次 安 拆	1.05	0.893	1.17	1.00	1.00	三	

注1：钢模板：柱模板如带牛腿、方角者，每 10 个，拼装（包括制作）增加 2 工日，再次安拆增加 2.00 工日，工程量与柱合并计算。

注2：木模板：柱模板如带牛腿、方角者，每 10 个制作增加 2.00 工日，再次安拆增加 2.00 工日，工程量与柱合并计算。

注3：木模板：矩形柱体积 $\leq 0.5m^3$ 者，按体积 $\leq 1m^3$ 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11。

5.2.2 梁时间定额 详见表 14

表 14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81	AF0382	AF0383	AF0384	AF0385	AF0386	序号	
项 目	矩形梁、门窗过梁、水平支撑							
	体积 ($\leq m^3$)							
	0.2		0.5		1			
	钢模板	木模板	钢模板	木模板	钢模板	木模板		
拼 装	0.333	—	0.303	—	0.275	—	一	
制 作	—	1.59	—	1.41	—	1.21	二	
再次安拆	1.22	1.10	1.16	1.14	1.01	0.909	三	

表 14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87	AF0388	AF0389	AF0390	AF0391	AF0392	序号	
项 目	矩形梁、门窗过梁、水平支撑			吊车梁、T形梁				
	体积 ($> m^3$)			梁高 (m)				
	1		≤ 0.8		> 0.8			
	钢模板	木模板	钢模板	木模板	钢模板	木模板		
拼 装	2.62	—	0.444	—	0.400	—	一	
制 作	—	1.31	—	1.30	—	1.41	二	
再次安拆	0.926	0.833	1.07	0.962	0.971	1.00	三	

表 14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93	AF0394	AF0395	序号
项 目	I形梁		鱼腹式吊车梁	
	钢模板	木模板	木模板	
拼 装	0.444	—	—	一
制 作	—	1.41	1.82	二
再次安拆	1.10	1.00	1.25	三

注 1: 吊车梁、T形梁以立捣为准。如卧捣者, 钢模板的时间定额乘以 0.910、木模板再次安拆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0.910。

注 2: 木模板: 门窗过梁不分出沿与不出沿, 均按标准执行。

注 3: 木模板: 矩形梁、门窗过梁、水平支撑, 体积 $\leq 0.1m^3$ 者, 按体积 $\leq 0.2 m^3$ 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11。

5.2.3 板时间定额 详见表 15

表 15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396	AF0397	AF0398	AF0399	序号
项 目	空心楼板	平 板	槽、肋形板	大型屋面板	
木 模 板					
制 作	2.72	3.00	2.72	2.86	一
再次安拆	0.433	0.714	0.433	0.345	二

表 15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400	AF0401	AF0402	AF0403	序号
项 目	薄壳板		大墙板		
	跨度 ($\leq m$)		带门窗框		不带门 窗框
	4	9			
木 模 板					
制 作	3.13	2.86	3.03	3.33	一
再次安拆	0.714	0.714	1.11	1.00	二

注1：平板（盖板、窗台板、隔断板、压顶板、踏步板、踢脚板）、空心楼板、槽形板、肋形板、大型屋面板、薄壳板等板类构件，均以刻槽做榫为准，后钉钉者，制作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0.600，再次安拆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67。

注2：槽、肋形板不包括内模，如包括内模者，其制作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11，再次安拆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33。

注3：板类构件，如使用定型钢模者，其再次安拆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0.910。

5.2.4 屋架、支撑及天沟时间定额 详见表 16

表 16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404	AF0405	AF0406	AF0407	AF0408	AF0409	序号	
项 目	拱形屋架			桁 架				
跨度 (m)								
	≤ 18	≤ 24	≤ 30	> 30	≤ 18	≤ 21		
木 模 板								
制 作	2.27	2.08	1.89	1.75	2.08	1.89	一	
再次安拆	1.76	1.76	1.63	1.63	1.86	1.76	二	

表 16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410	AF0411	AF0412	AF0413	AF0414	序号	
项 目	桁 架	薄腹屋架	人字屋架、混合屋架	三角屋架	天 窗 架		
	跨 度 (m)						
	> 21						
木 模 板							
制 作	1.79	2.00	2.08	2.00	2.56	一	
再 次 安 拆	1.66	1.34	1.93	1.76	1.81	二	

表 16 (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415	AF0416	AF0417	AF0418	序号
项 目	天窗墙壁	天窗上、下坎	垂直支架、挡风板支架	挑檐天沟	
	木 模 板				
制 作	3.03	2.00	1.49	1.79	一
再 次 安 拆	2.00	1.26	1.00	1.00	二

注 1：薄腹屋架不分有肋无肋，均按标准执行，并以立捣为准，如卧捣者、再次安拆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0.910。

注 2：屋架腹杆如事先预制者，包括腹杆的校正工作，再次安拆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1.25。

5.2.5 桩、支架时间定额 详见表 17

表 17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419	AF0420	AF0421	AF0422	AF0423	AF0424	序号			
项 目	方 桩					A型管道支架 I、T、II、 Γ、Y形支架 A型变电 支架、避雷针 支架、框架型 支架				
	断面边长 (mm)									
	$\leq 400 \times 400$		$> 400 \times 400$		木 模 板					
制 作	—	1.49	—	1.39	1.70	2.08	一			
拼 装	0.333	—	0.300	—	—	—	二			
再 次 安 拆	1.01	0.909	0.926	0.833	1.11	1.39	三			

注 1：桩包括桩尖、桩帽。如单安装桩尖、桩帽者，每 10 根桩增加 1.00 工日。

注 2：接桩孔安装拆除，每 10 个增加 0.500 工日。

5.2.6 组合钢模板保养、装箱

5.2.6.1 工作内容：

保养包括清除模板、连接件的干结水泥砂浆等杂物，小修理、刷油等全部操作过程；装箱包括将模板、连接杆件按规定装箱，并堆放在指定的地点。

5.2.6.2 组合钢模板保养、装箱时间定额 详见表 18

表 18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425	AF0426
项目	保养	装箱
组合钢模板		
综合	0.333	0.125

注：组合钢模板的保养、装箱包括连接件在内。

5.2.7 其他时间定额 详见表 19

表 19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427	AF0428	AF0429	AF0430	AF0431	AF0432	序号	
楼梯					阳台、雨篷	屋架、梁垫		
项目	楼梯段	锯齿形楼梯梁	楼梯平台	L形踏步				
木模板								
制作	2.27	1.39	2.00	3.85	3.70	1.11	一	
再次安拆	1.39	1.00	1.00	1.79	1.11	0.455	二	

表 19(续)

单位为 $10m^2$

定额编号	AF0433	AF0434	AF0435	AF0436	AF0437	序号
泡沫混凝土块		L形路牙		池、槽		
项目				窖井盖	方形	圆形
木模板						
制作	0.909	3.57	1.89	2.78	6.25	一
再次安拆	0.256	1.59	1.10	0.769	2.38	二

注：楼梯平台梁，按异形梁标准执行。

5.3 预埋铁件

5.3.1 预埋铁件安装时间定额 详见表 20

表 20

单位为 10 件

定额编号	AF0438	AF0439	AF0440	AF0441	AF0442
项 目	螺栓				
	夹板固定			穿模固定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333	0.286	0.286	0.333	0.333

表 20 (续)

单位为 10 件

定额编号	AF0443	AF0444	AF0445	AF0446	AF0447
项 目	U形踏步铁				
	夹板固定			穿模固定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385	0.333	0.333	0.400	0.400

表 20 (续)

单位为 10 件

定额编号	AF0448	AF0449	AF0450	AF0451
项 目	预留钢筋			
	铁钉固定		穿模固定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083	0.083	0.100	0.100

表 20 (续)

单位为 10 件

定额编号	AF0452	AF0453	AF0454	AF0455	AF0456	AF0457
项 目	角铁					
	每根长度 (≤m)					
	0.5			1		
综合	0.233	0.200	0.200	0.333	0.286	0.286

表 20 (续)

单位为 10 件

定额编号	AF0458	AF0459	AF0460
项 目	角 铁		
	每根长度 (m)		
	≤ 2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476	0.400	0.400

表 20 (续)

单位为 10 件

定额编号	AF0461	AF0462	AF0463	AF0464	AF0465	AF0466
项 目	焊接铁件					
	夹板固定					
	铁件规格 (mm)					
	$\leq 150 \times 150$		$\leq 300 \times 300$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294	0.250	0.250	0.430	0.370	0.370

表 20 (续)

单位为 10 件

定额编号	AF0467	AF0468	AF0469	AF0470	AF0471	AF0472
项 目	焊接铁件					
	夹板固定					
	铁件规格 (mm)					
	$\leq 400 \times 400$		$> 400 \times 400$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钢模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781	0.667	0.667	1.18	1.00	1.00

表 20 (续)

单位为 10 件

定额编号	AF0473	AF0474	AF0475	AF0476
项 目	焊接铁件			
	铁钉固定			
	铁件规格 (mm)			
	$\leq 150 \times 150$		$\leq 300 \times 300$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222	0.222	0.333	0.333

表 20 (续)

单位为 10 件

定额编号	AF0477	AF0478	AF0479	AF0480
项 目	焊接铁件			
	铁钉固定			
	铁件规格 (mm)			
	$\leq 400 \times 400$		$> 400 \times 400$	
	木模板	竹胶合板	木模板	竹胶合板
综合	0.588	0.588	0.909	0.909
注 1：预埋角铁安装，如角铁长度 $> 2m$ 者，超过部分累计每 $10m$ 增加 0.300 10 件。 注 2：焊接铁件如绑扎固定者，按铁钉固定相应项目的标准执行。 注 3：预制板类构件预埋铁件安装，按相应项目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0.670。 注 4：浇灌混凝土时，如在表面安放焊接铁件者，按夹板固定相应项目的时间定额乘以系数 0.500。				

附录 A
(标准性附录)
施工方法、规定及示意图
(补充件)

A.1 施工方法

A.1.1 钢模板：按工程结构形式、施工设备组合钢模板等条件进行施工设计，采用一般工具，流水作业，手工组合安装、拆除，缺边处采取木模镶嵌，木模制作包括运料、圆锯、压平刨配合手工操作。

A.1.2 木模板：模板制作采用集中配料，手工操作，配合使用圆锯、压刨或平刨等部分机械；安装、拆除均使用一般工具，手工操作，按工序流水作业。

A.1.3 竹胶合板、木工板、木胶合板：主要采用手工操作，配合使用圆锯、手电锯、电钻等部分机械，安装、拆除均使用一般工具，手工操作，按工序作业。

A.2 施工用料

A.2.1 组合钢模板：以国标（GBJ 214-82）《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产品为准。模板包括：平面模板、阴角模板、阳角模板、连接角模。配件包括连接件和支撑件。连接件有：U形卡、L形插销、钩头螺栓、紧固螺栓、对拉螺栓、扣件（3形、蝶形）。支撑件有柱箍、钢楞（圆钢管、矩形钢管、内卷边槽钢）、支柱、斜撑、钢桁架。

A.2.2 大钢模板：

A.2.2.1 采用平板模、角模或筒子模。

A.2.2.2 配件包括地脚螺栓、垫板、角模及附件、穿墙螺栓、穿墙套管、护身栏杆、爬梯及作业平台等。

A.2.3 木模板：

A.2.3.1 以二、三类木种使用为准，其比重为二类木占40%，三类木占60%。

A.2.3.2 模板制作以木料按新旧料混合使用为准。其新旧料比例，预制构件为7:3，现浇构件为3:7。

A.2.3.3 雨篷、台阶、明沟、垫块、楼梯踏步、窨井盖、窨井圈等小型构件，已考虑使用短料、碎料的因素。

A.3 质量和安全要求

符合GB 50204—2002《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A.4 名词别称与解释

A.4.1 看盒子：指浇捣混凝土时检查、加固模板。

A.4.2 有梁式满堂基础：指由柱、基础梁、基础底板组成的基础。

A.4.3 无梁式满堂基础：指由柱基、基础底板组成的无基础梁的基础。

A.4.4 设备基础带错台：指阶梯形的设备基础。

A.4.5 设备基础“一般的”：指模板外形方整、带错台、有内模和吊空支架。

A.4.6 设备基础“复杂的”：指模板外形不规则（多角形或圆形），有内模板和吊空支架。

A.4.7 地面隔仓模板：指浇捣大面积的混凝土地面时，把地面分成若干块所使用的分隔（伸缩缝）模板。

A.4.8 桩基承台基础：指在桩顶浇捣的钢筋混凝土梁式或板式承台（基础）。承台上部的墙或柱的荷载，通过承台传给桩。

A.4.9 柱模板门子板式：指现浇柱的两侧用整块模板，另两侧部位横钉模板，预留供浇捣混凝土用的洞口（门子）。

A.4.10 斜梁：指现浇梁的两端不在一个水平线上。

A.4.11 地梁：指基础梁。

A.4.12 地梁（带底板）：指地梁在施工时底面是架空的（如未回填土时），需安底板者。

A.4.13 异形梁：指花篮梁，I形、十字形、T形梁、Γ形梁。

A.4.14 梁竖子、大、小八字角：梁与柱或墙连接处的斜底角为梁竖子；梁与板连接处的斜角为大八字角；梁底的斜角为小八字角。

A.4.15 筒形薄壳、双曲形薄壳：筒形薄壳，指单向双落水的薄壳；双曲形薄壳，指双向回落水的薄壳。

A.4.16 烟囱翻模绕骨子、钉卡子：绕骨子，指固定内外模的弧形骨架需绕锯成弧形的木带；钉卡子，指钉固定内外模的木箍卡子。

A.4.17 空腹柱的平、斜、圆腹：指空腹柱的空腹部分有平、斜、圆三种形状。

A.4.18 楼梯段：指整段楼梯的梯级部分。

A.5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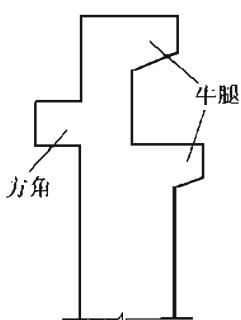


图 A.1 牛腿、方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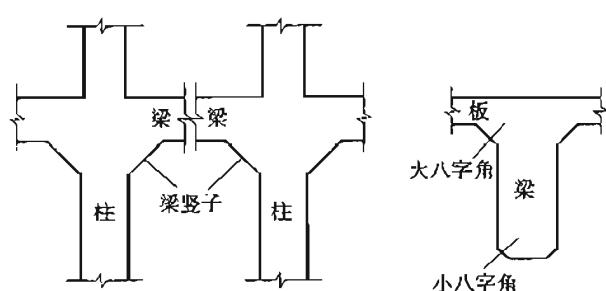


图 A.2 梁竖子, 大、小八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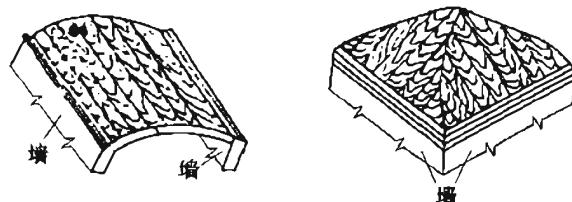


图 A.3 筒形薄壳和双曲形薄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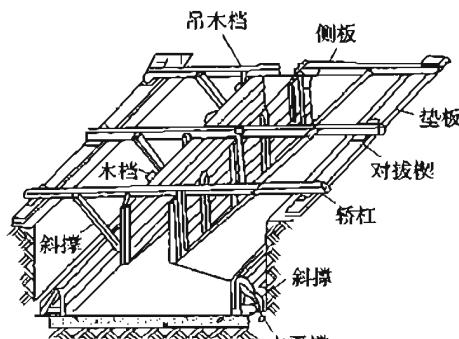


图 A.4 条形基础模板 (透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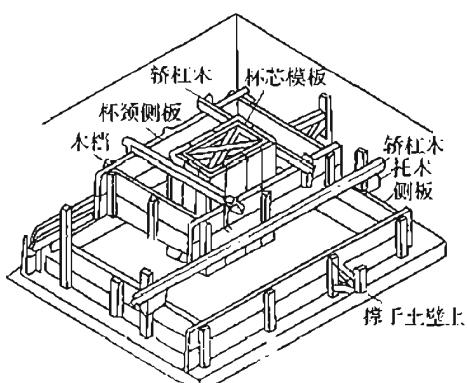


图 A.5 杯形基础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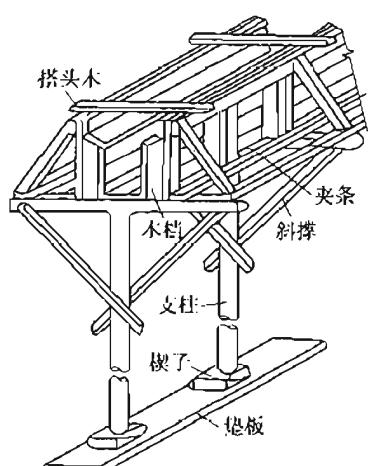


图 A.6 T 形梁模板透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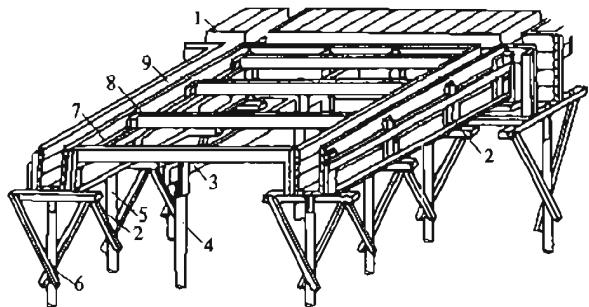


图 A.7 有梁模板一般支撑法

1—楼板模板；2—短撑木；3—牵杠；4—牵杠撑；
5—夹条；6—支柱（琵琶撑）；7—横档；8—搁栅；9—梁侧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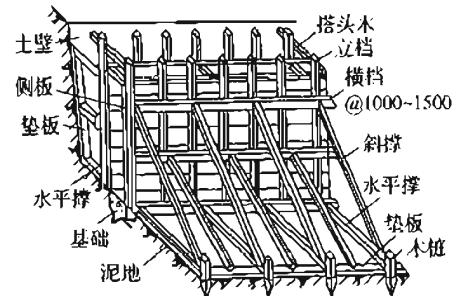


图 A.8 墙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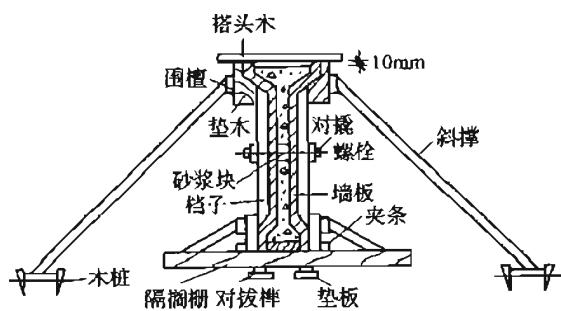


图 A.9 立捣薄腹梁模板、模木底（侧包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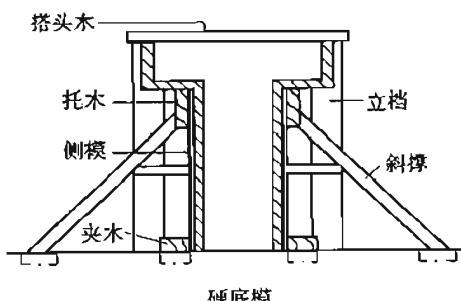


图 A.10 立捣吊车梁模板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模板工程
编制说明

B.1 概况

本标准项目划分的总体结构与 1994 年建设部与劳动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中的“模板工程”基本保持一致。本标准共划分 480 个定额项目，1446 个定额子目。内容包括：现浇构件，预制构件，预埋铁件。

B.2 编制依据

1. 《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1988 年原建设部颁发)
2.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 模板工程》LD/T 72.6-94
3. 《劳动定额标准术语》GB/T 14002-92
4. 《工时消耗分类、代号和标准时间构成》GB/T 14163-93
5.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6.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7. 市场及企业调查资料数据

B.3 项目划分情况

本标准定额项目的划分基本保持了 1994 年《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的结构形式。随着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和模板的全面推广，增加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项目，删除了一些技术规范陈旧或施工方法落后的项目。新增了竹胶合板、木胶合板（或木工板）以及现浇构件、预制构件的一些项目，对部分原有项目进行了调整和修改。本标准只将新增的竹模板进行了列项，木胶合板（或木工板）考虑在施工方法上基本相同，故采用系数调整的方法。

1. 项目增加：现浇构件增加了竹模板；桩承台、L、Y、十字、T 形短肢墙、大型空心板、坡屋面、后浇带等项目增加了钢、木模板。
2. 项目减少：减掉了现浇构件中的门框、楼梯栏板、楼梯扶手、阳台式花式栏板、盥洗池、污水池等项目；预制构件中减掉了 L、T 型檩条项目。

B.4 定额水平确定的方法及变化情况

B.4.1 本标准定额水平的确定

主要采用三种方法，一是统计分析，二是经验估计，三是比较类推。

对步距发生变化的项目采用了算术平均和类推的方法进行测算。例如：表 6 中 AF0052 周长 $\leq 3.6m$ 的钢模板柱子，按原 1994 年定额中的长 $\leq 1.8m$ 与长 $> 1.8m$ 的步距差进行调整，即： $(2.27 \div 2.50) \times 2.27 \times 0.910 \approx 1.88$ (工日/10m²)；AF0055 钢模板柱子周长 $> 3.6m$ 按新标准长 $\leq 2.4m$ 与长 $\leq 3.6m$ 的步距差进行调整，即： $(2.06 \div 2.27) \times 2.06 \times 0.910 \approx 1.70$ (工日/10m²)。再如表 7 AF0074 梁高 $\leq 0.6m$ 钢模板梁按 1994 年定额中的长 $\leq 0.4m$ 与长 $> 0.4m$ 的平均数进行调整，即： $(2.32 + 1.97) \div 2 \times 0.910 \approx 1.95$ (工日/10m²)；AF0077 梁高 $\leq 1m$ 的按高 $\leq 0.6m$ 乘以 0.870 系数进行调整，即： $2.15 \times 0.870 \times 0.910 \approx 1.71$ (工日/10m²)。

1. 本标准垂直运输因将原标准中规定的以卷扬机为准改为以塔吊为准，现浇构件模板安装、拆除标准按原现浇构件模板安装、拆除时间定额乘以 0.910 系数确定。
2. 竹模板制作定额水平按木模板制作定额水平提高 10% 确定；安装、拆除定额水平按木模板安装、拆除定额水平确定；本标准木胶合板（或木工板）未单独列项，采用系数调整，按竹胶合板乘以系数 0.91。
3. 对新增项目的水平主要采取经验座谈和类推方法加以确定。

B.4.2 定额水平变化情况

1. 现浇构件定额水平与 1994 年标准相比提高 1.64%。其中，基础降低 0.18%；柱降低 0.70%；梁提高 0.32%；墙提高 0.13%；板提高 0.11%；其他提高 0.69%；构筑物提高 1.27%。
2. 预制构件与预埋铁件水平没变化。
3. 经测算本标准定额水平与 1994 年“劳动定额”相比，定额总水平提高 1.33%。

S/N:1580177·170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used for tracking and identification.

9 158017 717006 >



统一书号：1580177·170

定价：86.00元